政治科學論叢／第四十期／民國 98 年 6 月／頁 127～152

歷史社會學與國際關係理論的交會：
歷史社會學的國家理論

余家哲*、李政鴻**

摘　要

歷史社會學的國家理論發展，是一九七〇年代與國際關係理論相會後逐漸發展的，共分成三波。第一波是重返國家理論，目的是將國家帶回理論研究，主張國家具有處於國際與國內的雙面性，特別是戰爭或危機發生時，會有強的國家自主性和職能性。第二波是多型態的國家理論，分析國家與社會的內部關係，理解國家權力的制度性來源，並認爲競爭的國際體系是有助於民族國家和現代國家的興起。第三波則是複合的國家理論，批判重返國家理論爲現實主義式的化約理論，認爲國家同時具有國內與國外的自主性，無論戰爭或危機是否出現，國家在與社會的互動和滲透中，產生了國家的自主性。透過這三波歷史社會學的國家理論，豐富了國家理論的內涵，並提供國際關係理論更廣的思考。

關鍵詞：歷史社會學、國家理論、多型態國家、複合國家論

*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候選人，E-mail: d936010004@student.nsysu.edu.tw

**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候選人，E-mail: ulysse.lee@msa.hinet.net

收稿日期：97 年 7 月 2 日；通過日期：98 年 2 月 24 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壹、前 言

歷史社會學（historical sociology）與國際關係理論的交會，激起一九七〇年代國際關係理論重返國家（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的浪潮，擴大歷史社會學的領域和視野，發展成歷史社會學的國家理論。

國家理論的復興，是一九七〇年代以來社會與政治思想界最重要的發展之一，這與國家權力、國內經濟、社會義務、軍事科技、政治社會本質與國家（機器）自主性等議題有關（Linklater, 1990: 140）。當時的國際關係學界正進行第三次大辯論：針對「基本假設」和「基本意象」（basic images）的跨典範辯論，核心是探討「國際關係本質」。當時由現實主義、自由主義與馬克思主義（Marxism or radicalism），針對關鍵行爲者、系統的概念與主要行爲動力辯論（見表 1），牽涉到哲學、認識論、本體論與方法論等層面（Wœver, 1996: 150-154, 156）。[1]

從表 1 可知第三次國際關係大辯論與國家有密切關聯，[2] 如分析層次、主要行爲者與行爲動力等議題。然而，這次辯論卻沒有獲致滿意的國家理論。畢竟，馬克思主義者多將國家視爲階級統治工具，因而無法解釋國家機器合法獨占內部暴力使用權與制定國家安全政策，更不承認降低國家內、外對暴力使用的解放政策之需求；現實主義者（包括現實主義與自由主義）過分強調國家作爲單一國際行爲者，並忽略內部對政策制定的多元性；在第三次大辯論之外的理性主義者（英國學派），強調歷史發展的脈

1 國際關係理論第三次大辯論之前，有兩次針對不同實質內容的大辯論。第一次大辯論發生在 1920～40 年代，亦即兩次世界大戰之間，由自由主義與現實主義針對政治的競爭與合作本質：人性的善惡、權力平衡、集體安全等進行爭辯；第二次大辯論則發生在 1950～60 年代，由行爲主義者（behaviouralist）發起，藉由引進心理學與其它實證主義的研究方法，更新當時主流的現實主義的研究方法。參見 Wœver (1996: 155-156)。

2 其實政治學界的國家理論，自 1950 年代行爲科學當道後，就逐漸被系統論與黑盒子所取代；這現在也發生在其它的政治理論，如多元論強調國家是各種利益團體與社會組織競爭場域，馬克思主義雖然加入文化、霸權等，卻仍視國家爲資產階級的代言人。政治學界的國家論，同時也影響國際關係理論的發展，最終的結果就是國家不再是研究的主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絡與國際社會的互動過程，解釋外交政策、國際建制、國家起源、與再生產與轉變等形成原因，但仍非是令人滿意的國家理論。[3] 本文認爲主要問題是忽略歷史，也忽略歷史過程中的結構化因素。

表 1　國際關係理論第三次大辯論

	現實主義	自由主義	馬克思主義
分析層次	國家中心	多元中心	全球中心
基礎行爲者	國家	次國家、跨國家與非國家行爲者	資本主義世界經濟與階級
印象	撞球模型	蜘蛛網絡模型	章魚模型
國家觀	單一行爲者	崩潰的構成要素	階級利益
行爲動力	國家爲追求最大利益與國家目標的理性行爲者	外交政策跨國關係牽涉衝突、議價、聯合與妥協	關注主導國家社會內與中的模式
議題	國家安全爲優先	多樣化，不只福利	經濟因素
現實的固性主觀或客觀	存在客觀的國家利益，操作與直觀擁有獨立生活	與現實有意，幫助發現理性與理想的政策	依賴經濟結構，領導人被認知（意識形態）所誤導
重複與改變	永恆律，再現的領域	改變與可能進步	穩定持續的模型到斷裂
衝突與合作	基本是衝突與競爭	潛在合作的可能	階級鬥爭導致國家衝突
時間	靜態的	進化的	革命的

資料來源：Wœver (1996: 153)

僅從歷史途徑理解國際關係是不充足的，卻不代表不需要歷史途徑。

[3] 國際關係理論的用詞並不一致。多數學者主要分成三大類：現實主義、自由主義與馬克思主義；然而，這是忽略繼承自葛老秀斯，強調國際社會互動的理性主義與英國學派。因此，林克雷特（Andrew Linklater）重新將國際關係理論分類，第一類是現實主義，包含主流的現實主義與自由主義，在新新綜合後，這兩個有著更多的相同點；第二類理性主義，以英國學派爲主，強調國際社會的互動；最後一類則是馬克思主義。參見 Linklater (1990: 140-14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尤其是國際關係領域越來越趨向理論化，而忽略敘事的重要性之際，更需要歷史的內涵。因爲國際政治情勢多是單一事件，而非以普遍命題的例子作爲基礎；國際政治情勢也都以時間定位，必須了解時間的順序：何者是前項情勢，以及連續性的決定因素等。最重要的，歷史是社會科學的實驗室，提供驗證命題的政治情勢，而理論本身就包括著歷史（Bull, 1995: 182-183）。換言之，第三次大辯論結構現實主義的永恆（timeless）命題，就是將歷史途徑排除在理論之外。也因此，歷史社會學從一九七〇年代逐漸興起於國際關係理論，就國際結構、國家機器與國內社會之間的本質與關聯性展開辯論。

簡單地說，歷史社會學是研究過去，找出社會如何運作與變遷，這必須考慮社會生活的時間面向與社會結構的歷史特性，理解過去與現在、事件與過程，和行動與結構之間的相互滲透性，最終融合爲單一整合的分析計畫（Smith, 1991: 3）。[4] 根據丹尼斯・史密斯（Dennis Smith）的分類，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歷史社會學可分爲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五〇年代中期之前，以派森斯（Talcott Parsons, 1902-1979）與馬歇爾（T. H. Marshall, 1893-1981）爲代表，透過和集權主義的論戰而逐漸成形的，正統自由主義堅持無須基本的制度變遷，資本主義的民主就能解決任何主要的人類問題。第二階段則興起於六〇年代早期，主要人物有摩爾（Barrington Moore, 1913-2005）、布洛赫(Marc Bloch, 1886-1944）、湯普森（E. P. Thompson, 1924-1993），還有七〇與八〇年代出版國家理論作品的史科克波（Theda Skocpol）與提利（Charles Tilly），與當時的政治氛圍：學生權利、黑人民權、越戰等有關，主題多是結合馬克思主義研究途徑，重新發現支配（domination）、不平等與反抗運動等。第三階段與第二階段重疊，興起自七〇年代中期，與兩極體系分裂有著密切的關係，華勒斯坦（Immanuel

[4] 歷史社會學在二次世界大戰左右興起有著長期的歷史脈絡，19 世紀末期以來，歷史學和社會學的研究就逐漸朝著不同方向，歷史學轉向特定時間與區域（places）的專門化研究，因而產生許多史料、語言和制度的專業學者；社會學者則分成觀察居住區域的結構與過程兩種領域，亦即研究家庭、宗教、工業化、犯罪等議題。有一批學者反思這種專業化而興起，認爲必須觀察現在（present）與過去，並試圖結合上述史密斯所謂的「過去和現在、事件和過程，以及行動與結構」，逐漸興起歷史社會學派。參閱 Tilly (2001: 6753) 的討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Wallerstein）利用中心、半邊陲與邊陲的世界體系視角解釋第一、第二與第三世界的關聯；[5] 安德森（Perry Anderson）從新的角度探索歐洲內的東、西方分裂；曼恩（Michael Mann）與布迪厄（Pierre Bourdieu, 1930-2002）探討權力的基礎來源，包括文化、意識形態、經濟、軍事與政治等，同時曼恩也以鉅觀視角理解不同時代的權力組成；紀登斯（Anthony Giddens）無論是討論國際關係、國家與戰爭的關係，或現代性制度權力的理論，都有助於擴大歷史社會學的視野；最後則是第二波的史科克波與提利兩人，藉由革命研究將歷史、地緣與意識形態組成一套說明架構（Smith, 1991: 4-7）。

爲什麼史密斯分類的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第三波歷史社會學家，會逐漸轉向世界體系、歐洲的東西分裂、國家的權力來源、國際關係中的國家與戰爭，甚至是歷史和地緣政治呢？這與整體社會科學的發展史有密切關聯，當一九五〇年代時行爲科學主導社會科學後，「國家」的角色日益沒落，甚至被認爲是黑盒子，不具主動性和自主性，因此史科克波和提利等人掀起「重返國家理論」的浪潮。他們首先要面對的是「國家是什麼和具有什麼特質」，在這樣的基礎上，就必然要處理國家具備國際社會與國內社會的交會點特質，因此也就進入國際關係理論的範疇，同時也將世界歷史、地緣政治與國家權力等帶入歷史社會學的領域。

丹尼斯・史密斯將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歷史社會學派，分別爲三個階段。然而，若論到歷史社會學派與國際關係理論的交會，就必須把丹尼斯・史密斯所論的前兩個階段刪去。因此，探討國際關係中的歷史社會學時，霍布森（John M. Hobson）就以與現實主義的親近性，分類爲兩階段：第一階段是史科克波與提利的國內社會與政治變遷之新現實主義國際關係理論；第二波的代表是曼恩與霍布森，前者發展出多型態（polymorphous）

[5] 華勒斯坦多數時候被認爲是國際關係領域的馬克思主義（常被稱爲結構主義），雖然世界體系論關注世界經濟的依賴面向，解釋起點也是法蘭克（Andre Gunder Frank）提出的剝削依賴論，但對國家的論述卻採取韋伯的觀點：國際無政府狀態下，主權國家的競爭體系決定歐洲資本主義的興起，亦即世界經濟資本主義的上層結構是一個國際體系。因此，華勒斯坦也常被視爲歷史社會學者。見 Hobden (1998: 142-166) 和 Hobson (2000: 133-141) 的討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國家理論，後者則逐漸邁向複合的（complex）國家理論，也是非現實主義的國際關係社會學。[6] 然而，筆者認爲霍布森的分類並未考慮到紀登斯的貢獻，紀登斯在戰爭與國際關係脈絡下，討論民族國家的內、外演變歷史，其基礎是現代性的四種主要制度：資本主義、工業主義、監督與戰爭。[7] 此外，曼恩與霍布森的國家理論有許多不同之處，筆者以爲曼恩與紀登斯可列爲同一階段。

透過上述回顧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歷史社會學派，以及歷史社會學派與國際關係理論的交會，本文將歷史社會學派的國家理論分成三波，第一波是重返國家理論：國家擁有自主性與職能性的史科克波與提利；第二波發展出權力分散於國際、國家與社會體系內的多型態（polymorphous）國家與準鑲嵌內涵，以及民族國家與現代性制度權力的發展，代表人物爲曼恩和紀登斯；第三波則是反對將國家化約爲某種整體的特性，並以歷史社會學的途徑理解國家，最終得到非現實主義的國家與國家力量的複合國家理論，包括霍布森、伊曼斯（Peter Evans）與魏斯（Linda Weiss）等。

表 2　三波歷史社會學的國家理論

	名　　稱	年 代	代　　表	主　　題
1	重返國家理論	1970	史科克波、提利	國家自主性與職能性
2	多型態國家	1980	曼恩、紀登斯	國家的不同型態、準鑲嵌
3	複合的國家論	1990	霍布森、伊曼斯、魏斯	非現實主義的國家理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一九七〇年代興起的歷史社會學國家理論，提供國際關係更廣泛的視野，並不斷地發展國家理論，賦予國家更多的觀察面向。因此，本文認爲

---

[6] 霍布森認爲上述四人是主要代表人物，但他認爲還有許多作者也可列入這兩波的歷史社會學者（Hobson, 2000: 174-214）。由於本文將歷史社會學的國家理論分成三波，而霍布森僅分成兩波，因此曼恩介於重返國家理論和複合國家理論之間，並以其「多型態」國家的特質爲名。

[7] 蕭（Martin Shaw）認爲霍布登（Stephen Hobden）1998 年的著作，僅列出史科克波、提利、曼恩與華勒斯坦等四人爲代表，忽略紀登斯是難以自圓其說的遺漏（Shaw, 2000: 235-23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要理解國際關係理論的發展，就無法逃避歷史社會學帶來的衝擊，這意味著必須回到歷史的脈絡，重新發現國際層次、國家層次與社會層次之間的互動關係，特別是具有對內與對外雙重特性（janus-faced）的國家或國家機器（state apparatus）。而歷史社會學派與國際關係理論交會之後，透過不斷地創新，重返國家理論，並產生多型態的和複合的國家理論。本文將根據歷史社會學的發展脈絡，探討不同時期國家理論的特色，從而理解歷史社會學與國際關係理論的關係。除前言與結論外，本文將依序討論重返國家的第一波歷史社會學，第二波的多型態國家和民族國家的發展，最後則是第三波歷史社會學如何邁向複合的國家理論。

貳、帶回國家？

歷史社會學遲至一九七〇年代才引起國際關係理論學派的注意，卻有著源遠流長的歷史。自二次世界大戰後，歷史社會學開始復興，遂不斷地與各學科進行對話，如年鑑學派的布洛赫、論公民權的馬歇爾等（Dennis Smith: 1991: 1-3），一九六〇年代興起社會學與歷史學的科際整合風潮，一九七〇年代則以國家中心論擁護者的角色進入國際關係理論，開啓新一波的學科整合研究。本段將探討贊成國家中心論、與國際關係理論相會的第一波歷史社會學派，並評估該學派對國家理論發展的影響。

一、重返國家理論

國家理論一度沒落，被多元論者（pluralist）或傳統馬克思主義者（Marxist）等社會中心論者所忽略，這兩派多認爲應以社會或政治輸入與輸出項的研究取代國家。直到七〇年代中葉再度興起國家理論的熱潮，除了不認同社會中心論者認爲國家（機器）是被動、不具自主性，甚至視之爲黑盒子（black box）的看法，也認爲這是忽略國家具有自主制度與組織的行動者，並會對社會產生重大的影響。因此，重返國家理論重視下述幾個特點：一、國家所處的位置十分重要，是位於內部社會政治秩序，與必須生存於跨國關係領域的交會處（intersections）（Skocpol, 1985: 8）。二、國家的自主性（autonomy)與職能性（capacity）問題，國家自主性意指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家並非僅簡單地反映社會團體、階級或社會的需求暨利益，而是會產生或追求其它目標，然而這是相對的自主性，並非是絕對的；國家職能性指涉國家作爲一個重要的行動者，能排除有權力團體的反對而超越強大的社會經濟環境，設定並完成官方訂定的目標（Evans, 1985a: 9-20）。三、對國家的定義本質上採取韋伯（Marx Weber, 1864-1920）式的，[8] 目的並非要強調國家官僚和科層制的角色，而是將國家視爲權威與強制的正式名詞、具有本身自主性的統合性單元、社會衝突的場域和普遍利益的保護者，同時國家組織結構與整體社會結構的互動中，決定了國家的有效性（efficacy）（Rueschemeyer & Evans, 1985: 49-50），這進一步說明國家的相對自主性。總體而言，重返國家理論的風潮重視上述三個國家的特點，並運用在經濟發展、社會重分配、國際關係與社會衝突等領域的研究。[9]

這一波重返國家理論的主要人物是史科克波與提利，兩人都受到摩爾的重大影響，維繫摩爾與湯普森對社會內部主導與反抗的研究，進一步發展全球觀點的國家與社會之關係（Smith, 1991: 68-69）。史科克波的作品《國家與社會革命》（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1979）充分反映重返國家理論的三個特點，認爲要解釋社會革命或社會變遷，不能僅從國內階級鬥爭或內部經濟因素理解。[10] 首先，必須注意國際背景：世界資本主義體系與競爭的國際國家體系，前者向全球擴張，貿易、商業與資金的跨國

---

8 此處提到的韋伯式的國家概念爲「國家是一組特定領土上對人民與組織具有法制性決策的權威機構，有必要的時候能動用武力完成該決策。」（Rueschemeyer & Evans, 1985: 46-47）。

9 本文認爲這一波歷史社會學最重要的論文集是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1985*，該書除前言與結語外，共分爲三個段落討論，分別是國家作爲經濟發展與社會重分配的促進者、國家與跨國關係、以及國家與社會衝突的模式。

10 史科克波檢視馬克思主義、聚眾心理理論（aggregate-psychological theories）、系統價值共識理論（systems/value consensus theories）與政治衝突理論（political-conflict theories）等解釋社會革命的四個主要理論，她認爲都存在著某些缺點，例如相對剝奪感的產生與革命並沒有直接關係，因爲革命仍需要領導階層。最後，她接受馬克思主義與政治衝突理論的部分觀點，因爲階級關係一直是社會與政治衝突的潛在根源，而政治衝突可從集體行動的觀點補充階級分析的不足。然而，史科克波最後認爲必須融入歷史社會學的國家理論（帶回國家），才能眞正地理解社會衝突（Skocpol, 1979: 6-1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流動自十九世紀以後就將全球邊陲地區捲入，而不斷地、有差別地影響各個國家的經濟發展；後者影響現代世界歷史的不平衡動態進程，國際體系最後形成以民族國家爲主要行爲者，維持疆域內的控制權而與他國進行實際或潛在的軍事競爭，表現在國家機器的行政效率、動員能力與地緣位置等方面（Skocpol, 1979: 19-24）。這意味著國家所處的位置十分重要，舊政體、新政體與國際舞台的交會點就是國家。

其次，國家是種宏觀結構，不僅是解決社會經濟鬥爭的舞台，更是以行政權威爲首的，並由該行政權威在某種程度上妥善協調的一套行政、治安與軍事組織。這個國家組織至少擁有潛在獨立於支配階級直接控制的地位，這是對內部社會的面向；對外部份是國家存在於特定的地緣政治環境，與其他實際或潛在的競爭者互動。事實上，國家被捲入競爭國家的國際體系中，這就是國家具有潛在自主性的基礎（Skocpol, 1979: 24-33）。史科克波認爲國家處於對內與對外的交接點，因此擁有潛在自主性，若遭逢國際軍事危機或重大事件，則國家對內部的資源汲取與運用的自主性，就決定著社會革命的可能性。換言之，有系統地理解國際結構和世界歷史發展的影響，並將國家看作一種行政和強制組織，擁有潛在獨立於社會經濟利益和結構的自主性，是史科克波重返國家理論的出發點。

相對地，提利對國家的定義非常明確，國家是在特定領土上，最有強制力、最有影響力與最強大的組織，並在某些領域行使最高的優先權（Tilly, 1990: 1）。問題是，爲何歐洲與全球的國家型態，最終都以民族的國家（national state）的形式出現。也就說，所有國家都有固定的特徵，如疆界的固定性、主權的完整性與最高的統治性等。提利早期就探討此類問題（Tilly, 1975；1985；1990），認爲英國、法國、德國等歐洲國家的形成，都與「國家組織」有密切的關係。國家具有雙面保護（doubled-edged protection）的特質，一方面藉由外部威脅而激起內部的團結，另一方面則藉此威脅敲詐內部的資源以避免危害，這就如同虔誠的捐獻與強收保護費的行爲。循此，歐洲國家就以保護作爲事業（business），無論是全體公民、自利的唯一君主、政府官僚或統治階級掌控國家機器，都會考慮戰爭與國家形成的利益得失（Tilly, 1985: 170-171, 175-176）。這如同史科克波的觀點，國家處在內部經濟社會秩序與外部國際體系競爭的交會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既然國家以保護爲志業的強制性組織，那麼國家做了什麼？至少有四個不同的活動：製造戰爭（war making）、製造國家（state making）、保護與汲取（extraction）。製造戰爭與製造國家，分別是去除外部力量對內部領土的威脅，和綏靖內部勢力；保護則是排除或中立化被保護者的敵人；汲取是抽取內部資源以應付前面三種活動（Tilly, 1985: 181）。從西元九九〇年後，國家擴張、鞏固或是創立新型態政治組織，都與戰爭有關，隨著軍事科技的轉變，國家機器的財政、稅務、動員與後勤部門等漸次形成。歐洲各國家取得上述權力的過程並不相同，但十七世紀以後都產生類似的國家機器（Tilly, 1990: 68-70）。換句話說，提利以長期的歷史資料，討論競爭的國際體系、國家組織與國內社會之間的關係，提供歐洲（民族的）國家的形成、本質與運作。這正好說明了重返國家理論的三個特點：重視競爭的國際體系，特別是戰爭與國家的關係；將國家視爲具有強制力的保護性組織；並因爲戰爭而有不同的國家自主能力。

二、帶回國家？踢出國家？

歷史社會學派所掀起的重返國家理論，確實將國家帶回社會科學的研究範疇。如前所述，這波歷史社會學的國家理論有三個特點，重新思索國家在競爭國際體系與社會經濟秩序所扮演的角色。從長期的辯論中尋找研究問題、概念與因果假設等，並透過比較研究與歷史研究，逐步理解「國家」。國家理論的比較研究需要跨國與跨時間的比較，因爲任何鉅觀社會現象不會重複出現在某社會內；這就顯示歷史研究的必要性，特別是危機的研究，因爲許多社會結構是相互糾纏的：歷史的永久性（persistence）與持續性（Evans et al., 1985b: 348）。其次，這波研究帶回國家自主性與職能性的探討，並透過歷史研究發現這與過去的歷史息息相關，理解國家必須從歷史的途徑著手。國家對內的行動牽涉到公共領域的研究，因此確認國家擁有自主性與職能性之後，得進一步探討國家的行動與干預（Evans and et al., 1985b: 357）。最後，國家並非存在於真空環境，其內部結構也十分複雜，並與社會有著眾多的聯繫關係，對外也因跨國關係與地緣政治，如戰爭或經濟危機等，而產生國家的雙重特性。總體而言，重新將國家理論帶回社會科學的研究領域，就這層意義而言，這一波歷史社會學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國家理論是十分成功的。

回顧歷史社會學國家理論的發展，會發現重返國家理論僅是發軔，還有後續的理論發展。前述重返國家理論的浪潮假設國家具有潛在自主性，也認爲社會經濟關係影響並限制國家的結構與行爲，卻沒能仔細地描述什麼是國家，而是以國家自主性的高低與強弱表示國家，並未深入討論國家組織內部的權力分布、責任與對義務的理解。這表示確實帶回國家，卻只是強調國家的重要性而已。綜觀重返國家理論的內容，並沒有形成完整和明確的理論，而是各研究有著不同的國家理論。換言之，這很可能只是一波浪潮，並未提供明確的方法論與研究指南（Colburn, 1988: 485-491）。此外，歷史社會學派國家理論的缺點是，無法進一步理解國家是什麼的規範性（formal）答案，也就無法有效地回答是否必須有國家理論，因爲這有賴於公權力（public power）的理論研究，不過歷史社會學能提供經驗的理論。[11]

然而，歷史社會學的複合國家理論者霍布森認爲，史科克波與提利所領導的重返國家理論，其實是把國家踢出去（kicking the state back out），因爲運用新現實主義以理論化國家自主性，解釋社會經濟暨政治變遷，並未能以歷史途徑解決新現實主義的化約性和靜態問題。重返國家理論雖認爲國家有雙重特性，卻過分強調外部軍事與經濟危機對國家的影響，這忽略具有國際能動性的國家，就認爲所有國家的主要任務是適應或順從競爭性的國際政治體系與資本主義邏輯。[12] 亦即，重返國家理論確實將國家研究帶回社會科學領域，卻接受新現實主義的觀點，認爲國家並沒有國際能動力，國家的內部行動只是適應或順從國際的制約，即使國家擁有自主性與職能性，並不能將國家視作國際關係領域可被解釋的變項。

---

[11] 相對於歷史社會學的國家理論，絕對主義理論、憲法理論、倫理學、階級理論與多元主義理論等，可探討公權力的規範性答案。這意味此波歷史社會學比較能回答國家是什麼（state-as-it-is）的實然性議題，而非國家應該是什麼（state-as-it-ought-to-be）的應然性議題（Vincent, 1987: 220-225）。

[12] 霍布森製作清晰詳盡的說明圖，見圖 6.1、6.2 與 6.3（2000: 177, 179 and 18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參、轉折：多型態國家

歷史社會學的重返國家理論，已重新將國家帶回社會科學的研究領域。此後的發展，除了要解釋重返國家理論的議題外，也必須跳脫國家受制國際體系的結構制約，亦即要將國家視爲國際體系的能動者。曼恩所提出來的國家力量模型，試圖檢討國家力量的來源與國家、社會關係的連結性，讓國家無法被簡化成僅順應國際體系，而是以內部的關係來回應國際體系。紀登斯解釋民族國家的發展歷程、現代性與暴力的互動過程，提供更完整的國家概念、內涵與轉變的國家理論。

一、多型態國家：IEMP 模型[13]

曼恩是多型態的國家理論（Hobson, 2000: 198），要理解就必須從頭分析國家的概念、權力的來源以及國家與社會之關係。曼恩的國家概念受到韋伯的重大影響，對國家制度性的定義有四點：第一、國家是一套功能分化的制度與人員；第二、實現政治的向心性（centrality），政治關係由一個中心向另一個中心伸展，也從另一個中心伸展出來；三、國家擁有明確的界線區域；四、國家在領域內，行使某種程度的權威性與強制性規範的制定能力，並受到某些組織化物質力量的支持。[14] 衍伸出當前國家或政治制度共享的四個特質：在領土範圍內是中央集權、具有內部決策過程與外在社會的雙重性（duality）、制度是功能分化且對不同利益團體承擔不同的功能，以及擁有地緣政治的國與國關係（Mann, 1993: 56）。由此可看出曼恩的國家理論，具有重返國家理論強調的雙重特性、自主性與職能性之外，也重視國家的非化約性質，如政治關係是由國家與社會互動而來，外在於國家的社會影響著國家的行動，並將社會權力的影響力置入功能分

[13] IEMP 分別是 Ideology, Economy, Military and Politics 的縮寫。

[14] 有趣的是，曼恩 1993 年的定義與 1988 年有些不同，差別在第二點僅有向另一個中心延伸的單向過程，第四點是以暴力手段壟斷權威性的強制規範之制定。換言之，曼恩擴大國家與社會之間的互動過程，兩者具有更密切的交往關係。參見 Mann (1988: 4；1993: 5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化的國家之中。

既然社會權力與現代的國家有密切的關係，那麼社會權力是什麼呢？曼恩在解釋人類興起到十八世紀中葉的權力歷史時，提出 IEMP 模型：意識形態權力、經濟權力、軍事權力與政治權力等四種權力的來源（Mann, 1986: 22-28）。所有人類的歷史，都可以見到這四種社會權力的影響。人類的社會是由多樣交疊（multiple overlapping）與交錯的（intersecting）社會空間權力網絡所組成，並非是一元性的（Mann, 1986: 1）。首先，意識形態權力源自相關的三個社會學傳統，對集體與個體權力的壟斷解釋（meaning），共同所分享人類該如何互動的規範（norms），與審美暨儀式的實踐（aesthetic / ritual practices）；經濟權力來自滿足生存的需求，透過社會組織的汲取、轉換、分配與消費來達成，以上述任務所形成的團體就稱爲階級，該權力通常不是由某個中心控制，而是分散在各個團體；軍事權力因對組織化的防禦與侵略之需求而產生，是關係著生存與死亡的問題，由於必須在廣大的地理與社會空間進行攻擊與防禦，於是有深度與廣度的不同面向；政治權力的來源是對領土內，眾多社會關係的向心性與制度化規則，雖然意識形態、經濟或軍事權力的組織可能都擁有政治權力的功能，但曼恩特別將政治權力限制爲國家權力，並且擁有一個外在於社會網絡的中心位置。特別的是，政治權力可區分爲國內組織的國內政治，以及國際組織的地緣政治，兩者都會影響社會的發展（Mann, 1986: 22-28）。

就國家權力而言，可分成兩種。一種是專制權力（despotic power)，爲國家精英被賦權進行的行動，不須與公民社會團體舉辦定期與制度化的協商，如中國皇帝（天子）、羅馬帝國的元老院和前蘇聯的黨國精英等（Mann, 1988: 5），這是國家具有高度國內能動力的國家自主性。不過，還存在著另外一種國家權力，稱之爲基礎建設權力（infrastructure power），特別存在資本主義民主制度中，是國家穿透到公民社會的能力，並在領土內執行後勤建設的政治決定。[15] 該權力並非犧牲任何國家或社會的行爲者，既然對社會有穿透的能力而實現國家的政策，這表示國家在某種程度上擁有自

[15] 同時，專制權力與基礎建設權力所形成的 2×2 矩陣，代表著四種不同的國家統治型態：帝國、封建制度、現代資本主義民主國家的官僚統治與獨裁統治等（Mann, 1988: 5-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主性，且來源並非是競爭國際體系的交接點，而是源自於國家內部。換言之，國家自主性權力的來源很可能是因爲內部社會秩序、財產權、經濟分配、基礎建設等需求，也可能因爲處於交接點所需的軍事防衛或對外侵略。曼恩對國家自主性的見解，就超越重返國家理論的史科克波與提利等，超越將國家僅視爲國際政治或經濟結構的被動適應者，從而提供國家在國際結構的國際能動力，達成帶回國家的目的，爲歷史社會學的國家理論開啓新的視野。

此外，IEMP 模型並非是經濟學式的理性計算或數理模型的推導，而是從歷史經驗所萃取的結果。就這點而言，歷史社會學是堅定的經驗主義，這四種社會權力的來源出自於大量的歷史經驗。其次，國家與社會並不可簡化成單一意義，須藉由時間與空間分散地比較，亦即要相對化而非具體化國家與社會，如分離政治權力與軍事權力方能理解，因爲現代軍事主義許多的殘酷形式，並非由國家所壟斷，而是分散在社會之內。最後，理解歷史的發展才能明白各種概念的演變，如「社會」在早期指涉一國疆界內的社會關係，如今疆界卻越來越模糊；相同地，處理軍事主義也須隨著年代不同而適當地理解內涵的轉變，使用組織化軍事暴力的強度就隨著時代消長。[16] 換言之，歷史社會學並非僅是強調國家中心論，或者國家介於國際與國內的雙重特性，而是從歷史的經驗中找尋國際、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關係，而且社會權力是分散在國家與社會之中，並非由特定對象所掌控，這已經有準「鑲嵌」（embedded）的內涵。歷史社會學將更強調多型態與多因果的概念與分析途徑。

二、多型態國家：民族國家

從國家理論的角度而言，國家指的是「國家機器」，其主要特徵爲：凡是國家機關，都會牽涉到對其管轄的社會體系再生產的各個領域，進行反思性的監控（reflexively surveillance）（Giddens, 1985: 17）。亦即國家

[16] 曼恩認爲歷史社會學派至少有上述三個導向原則（orienting principles），雖然歷史社會學者的分析途徑各有不同，但都不脫離這三個原則。此外，曼恩所提出的 IMPE 模式就依尋上述的原則，強調歷史的分期、歷史經驗的重要性與社會權力在國家內部的分散性（Mann, 1996: 221-22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會以國家機器所掌控的監控能力，如軍事武力、司法體系與行政體系等，逐漸地穿透到所轄領土內社會的各種日常生活。而國家機器的力量來源，是在戰爭與國際關係的發展下而產生的，透過對內部的監控與對外部的戰爭，逐漸形成現代的民族國家體系；不過因對內部的監控日趨完整，因此暴力（戰爭狀態）會逐漸從領土內的社會關係中排除（Shaw, 2000: 235）。紀登斯更從現代性的四項主要制度著手，就如同曼恩的 IEMP 模型，細緻地理解現代民族國家的權力基礎與運作。

民族國家處在現代性的時空環境下，而現代性的各種制度權力構成國家的行政權力。紀登斯認爲現代性有四項主要制度，且這是無法被化約的，各種制度有著密切的聯繫。這四種制度爲：資本主義、工業主義、軍事權力與監控。前面兩者透過人類對物質慾望的追求而影響著現代的社會，資本主義是商品生產體系，以私人資本與生產者的生產關係爲核心，透過不同方式的市場競爭而運作，最終達成資本的積累；工業主義則是商品的生產過程中，利用機械對自然資源的轉換，同時提高競爭效率到最佳狀態，達成「被創造的環境」（created environment）之發展。軍事權力具體展現在民族國家能在領土範圍內，成功地壟斷暴力工具，特別是工業化大量生產與兩次世界大戰之後，以軍事武器爲首的暴力工具已然工業化；監控是國家機器對社會內人民控制力量的擴張，將暴力狀態從領土內的社會關係中排除，最重要的是控制資訊與監督（Giddens, 1990: 55-59）。這四種制度性的權力，深刻地影響現代性與國家的發展歷程。而國家從擁有支配、軍事力量、官僚體系與意識形態的傳統國家，因爲競爭性國際體系越來越強的軍事競爭，而逐漸走向絕對主義國家；又因爲資本主義與工業主義兩者興起，導致商品交易與世界體系的勃興，促成近代的民族國家之發展。

從國家的發展過程而言，紀登斯似乎超越重返國家理論的觀點，賦予國家在國際政治與經濟競爭上的自主性。早期資本主義與工業主義的興起，多來自社會團體的力量，而國家又以軍事權力與監控滲透到領土內的社會，以行政權力逐步達成資訊的控制與內部的綏靖，發展出更有內部自主性的國家機構。直到十九與二十世紀，因戰爭規模擴大到總體戰，更緊密連結外部因素的戰爭與內部的社會，國家的行政權力日益擴張，終至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日所見的國際秩序、國家主權與民族國家等。這種歷史社會學的解釋途徑，是透過歷史的層層累積，以前述的四種制度性力量完成的。這意味著國家理論的發展，是從國家順應國際體系，逐漸轉向重視各種力量的交互作用，而國家是最強大的組織力量，居於社會與國際的交會點，且國家的自主性可以來自內部、也可以來自外部，賦予國際能動性，完成歷史社會學派的轉折過程。

肆、複合的（complex）國家論

八〇年代歷史社會學的國家理論，似乎過於強調國家在政策產出時所扮演的角色，雖然國家能暫時壟斷或終止內部社會的權力運作，政策產出最終的目的仍符合社會需求，以維繫政權。也就是說，國家的運作會形塑部分的社會，社會也會再塑造國家，這部分已經展現在歷史社會學國家理論的轉折過程。因此，除多型態國家與民族國家的發展，九〇年代初期開始有不同的國家理論出現，例如史科克波提出的「政體中心」（polity-centered）分析可理解更多的社會因素，她舉出英、美兩國有許多社會團體提出類似的要求，但結果卻不同，遂逐漸發展出國家、政黨、選舉、經濟、壓力團體等連結的研究（Skocpol, 1992: 24-25）。這再次的轉變與眾多歷史社會學者的努力，最後形成「複合國家論」的發展。

一、複合國家論的發展

「複合的」國家理論是相對於「化約的」國家理論。歷史社會學派在九〇年代之後逐漸朝向複合的國家理論發展，認爲國際政治暨經濟、國家與社會關係的理論必須符合歷史社會學派的「六項一般原則」（詳細內容見下一節）（Hobson, 2000: 194），國家則重新被帶回爲具有國際與國內的能動者。此波國家理論的主要作者有伊曼斯、霍布森與魏斯等。[17]

[17] 這幾位學者也被視爲「新制度論者」或「發展型國家論者」。本文則認爲他們也是歷史社會學派的複合國家論者，因爲他們同時重視國際、國家與社會的互動關係，國家具有雙面特性並鑲嵌在社會網絡內，最重要的是他們的分析途徑利用並符合「六項一般原則」。而霍布森則認爲自己是（韋伯）歷史社會學派。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㈠鑲嵌自主性

首先是伊曼斯所提出「鑲嵌自主性」的理想型，[18] 透過研究南韓、台灣、印度與巴西的資訊科技產業發展，試圖釐清國家機關結構、國家與社會關係和工業轉型的連結，提出掠奪型國家（predatory state）與開發型國家（developmental state）兩種理想類型，並認爲國家扮演四種角色：傳統管理者的監護人（custodian）、在特定商品、公共財與市場競爭的造物主（demiurge）、協助開創新舊企業團體的助產者（midwifery）和協助私人企業團體面對全球挑戰的細心管理者（husbandry）（Evans, 1995: 12-14），國家機器會依照時期與部門的區別而採取不同的角色。伊曼斯的研究發現，經濟轉型牽涉兩個層面；一是私人企業是否能夠累積資本與其它資本，一是國家機器是否能有效地協助私人企業並透過福利政策協助重分配（Evans, 1995: 5-6）。

若國家越深入經濟轉型，就越成爲資本主義運作的一環。從這層意義而言，國家不僅是因應國際無政府狀態下生存需求的主權國家，也涉及國際與國內的經濟運作過程，顯示國家是多種型態的複合體。在此過程，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必然更爲複雜，因爲資本主義市場運作是鑲嵌於社會關係，國家涉入市場與社會也就會彼此鑲嵌。總體而言，伊曼斯的國家理論有幾個特點。第一、國家機器不僅是一個實體，也是依賴特殊的制度結構與外在社會關係的歷史產物；第二、在某些歷史情境，國家參與資本累積的過程，是經濟成長與轉變所不可或缺的要素；第三、國家與社會是相互構成的（constitutive），利益與階級在邏輯上並非先於國家與國家政策（Evans, 1995: 35）。

㈡國家與經濟發展

霍布森與魏斯研究國家與經濟發展的核心問題是，政治制度如何影響

[18] 伊曼斯提出「鑲嵌自主性」是描述國家和社會的互動關係，這個詞帶有「矛盾的」（contradictory）的意思，意指「國家必須保有自主性，但也必須與社會保有適當的連結」，如此的國家才能辦經濟發展的細心管理者和助產者。兼具鑲嵌和自主性的國家就被稱爲「發展型」國家。參閱 Evans (1995: 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經濟的表現、現代國家在市場經濟所呈現的面貌、國家爲何與如何鼓勵工業發展、國家自主性與職能性的本質爲何與經濟景氣變遷的重要性等。最關注的對象是經濟發展先進的國家之變遷，越是強大的經濟就有越強勢（strong）的國家，[19] 同時社會的力量也就越強大，國家穿透—汲取（penetrative-extractive），如協調能力等越強，就越能強化與主導的經濟團體之關係；反之，則會侵蝕國家權力的來源（Weiss & Hobson, 1995: 5）。此外，有三種不同基礎結構的國家權力，穿透權力是國家可直接與人民相互作用的能力，傳統的或封建的國家僅有微弱的穿透權力；第二種是汲取權力，意指從社會汲取物質與人力資源的能力，以用於稅務、戰爭、福利與發展等；最後也是最重要的是溝通（negotiated）權力，這牽涉到相互合作與協調的可能性，越是現代的工業國家就越重視溝通權力。總體而言，這三種國家權力的強與弱，最終產生不同的國家社會關係型態，專制（弱）國家與社會是分離的自主性，會損耗國家力量或逐漸轉向軍事獨裁政權，如毛澤東與史達林統治下的國度；有機（強）國家與社會是鑲嵌的自主性，比較中等的權力會形成國家與社會相互合作的關係，如二十世紀的英國與美國，若國家有比較強的權力，則會形成國家統治的協調能力，如戰後的日本與東亞新興經濟體（Weiss & Hobson, 1995: 6-7）。[20]

這樣的研究是將國家視爲依變項，與主要社會權力行爲者的互動中，

---

[19] 國家的強勢與否的標準會隨時代變動，現代與前工業化國家的區別在於前者是軍隊數量、中央集權與控制社會行動的權力與能力，包括經濟活動的規範等。又如前文提到的專制力量與基礎建設力量亦是如此。

[20] 不僅伊曼斯的「鑲嵌自主性」和魏斯與霍布森的「國家與經濟發展」提供理解台灣與東亞的國家本質，或東亞國家與社會互動的文獻。例如在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這本書，愛莉絲・安士敦（Alice H. Amsden）探討台灣的國家與台灣經濟發展的關連性，認爲殖民遺產、國民黨、農業基礎、外援和教育等因素，影響台灣的經濟發展（Amsden, 1985）；羅伯特・魏德（Robert Wade）研究東亞區域的國家與工業化之關係，因東亞國家的領土和資源遠不如歐洲或美洲，因此國家機關必須扮演阻止外國產品競爭、分配國家資源到特定工業產業與發展外銷產業等，特別是本書大量提及台灣的經濟發展（Wade, 1990）；愛莉絲・安士敦與瞿宛文合著的《超越後進發展》以台灣爲例進一步描寫發展型國家面臨基礎工業建設完畢後的走向，當國家介入、低廉工資或出口導向已無法推動發展型國家的經濟發展後，產業升級就成爲更重要的目標，這本書解釋政府、企業與產業政策在發展型國家產業升級的回應（Amsden, 200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形成如上述四種的不同權力結構。歷史社會學的複合國家理論是重視國家的，但並不是要排除社會，無論是政治制度、公私部門的劃分都存在著社會的影子，且國家權力必須與社會互動方能行使。因此，複合國家理論必須將國家整合到國際體系，納入戰爭、軍事主義、安全與生存、以及國際間經濟關係的互動，特別是緊急時刻與危機對國家的衝擊（Weiss & Hobson, 1995: 247-249）；同時也要整合國家結構或社會變項的互動過程，在該過程中國家與社會不必然採取對立的角度。霍布森隨後也以財政社會學的途徑，強調多重因果關係與時空的變項，特別是經濟權力、軍事權力、地緣政治等在國際、國家與社會的發展。[21]

回顧複合國家理論的伊曼斯、霍布森與魏斯的著作，都有著非常類似的分析架構，這是因爲要能充分理解國際、國家與社會關係之互動，必須回歸到歷史社會學的複合途徑分析架構（六項一般原則）。

二、複合途徑的分析架構

歷史社會學派國家理論的興起，與第三次國際關係大辯論有密切的關係，究竟歷史社會學派的發展是要繼續在大辯論中逗留，如霍布森所言「重返國家理論」是將國家踢出去，僅是在順應競爭性國際關係下，所產生的國家對內自主性與職能性嗎；或是進一步在多型態國家理論與複合國家理論中，反過來豐富國際關係領論。這也是霍布登（Stephen Hobden）的疑問：國際體系如何理論化歷史社會學？歷史社會學能提供新現實一套國家理論嗎？歷史社會學與國際關係學有什麼關聯性特徵（Hobden, 1998: 167）？甚至可以說，若歷史社會學派的國家理論，無法提供有別於新現實主義的選擇，那麼這樣的發展還有什麼意義呢？然而，重返國家理論、多型態國家理論到複合國家理論的進程，愈能提供清晰而又非化約性的國家面貌，釐清國際、國家與社會的互動關係與本質。[22]

---

[21] 例如 19 世紀，國家採取保護貿易或開放貿易的一個重要考量就是稅收，若汲取的來源多爲土地稅或所得稅等直接稅，就較不須考量關稅等間接稅的重要性，因此傾向採取開放貿易；若來源多爲間接稅，較可能重視關稅。這也說明國家汲取權力與滲透權力，如何影響著國際（貿易）關係的運作，因此國家就擁有國際能動性（Hobson, 1997）。

[22] 越來越高的鑲嵌自主性程度中，若分別這三種層次很可能失去意義，因爲無法抽離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基本上，複合國家理論已經賦予國家的國際能動性與國內能動性，並以雙重特性回應國際與國內層次的結構需求，還會反過來利用不同領域以重新安排這些結構。歷史社會學派能提供完整個的國際、國家與社會關係理論，是因爲遵循六項一般原則（Hobson, 1998: 286-295）：

1. 歷史與變遷：透過歷史探索現代國內與國際制度和實踐，理解經濟與政治的變遷過程；該變遷可發生在體系，也可能在次體系之內。
2. 多重因果（multi-causality）：堅持社會與政治變遷僅能透過多重力量來源，而非化約爲單一因素來理解，如曼恩與紀登斯的多型態權力就是多重因果。
3. 多重空間（multi-spatiality）：這與多重因果有密切關係，重視各種不同的空間，如政治與經濟的社會、國家與國際體系，因爲體系之間是互相連結、彼此鑲嵌的。
4. 部分自主性（partial autonomy）：因爲權力與行動者都是多重的，並不斷以複雜的方式互動和形塑彼此，無論是交雜、建構或多型態的關係，經濟與政治行爲都有多重的聚合現象。
5. 複合的變遷（complex change）：新現實主義特別強調世界的連續性，然而社會與國際政治最好被視爲變遷的內在秩序，因爲各種力量與空間彼此互動的行動後果，經常不是連續性或重複的，很可能是意外或隨機的非連續性。社會發展絕對不是單線，而是複合的。
6. 非現實主義者的國家自主性：現實主義者並不是沒有國家理論，而是與重返國家理論非常類似；曼恩所發展的兩種國家位置（精英國家主義與制度國家主義），就讓國家擁有不同的國家自主性。換言之，歷史社會學的國家理論絕對是非現實主義的，無論是多型態的力量來源或複合的國家論，都是非化約的國家理論。[23]

何一個層次進行討論。

[23] 霍布森明確化歷史社會學在國際關係的危機，要超越非歷史主義（ahistoricism）的對即刻的迷信（chronofetishism）與時間的中心主義（tempocentrism），避免具體化（reification）的幻想、排斥歷史演變的幻想、永恆的命題的幻想與同質化的幻想。由此看來，歷史社會學與其國家理論，在國際關係領域仍有許多待努力之處。參閱 Hobden (2002: 6-1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總體而言，要將國家帶回社會科學領域，就不能如新現實主義者抽離國家的國際能動力，也不能將國家僅視爲主導階級的工具或社會力量的競爭場域。而必須利用上述六項一般原則，從歷史的軌跡中，理解國家的本質、發展、權力來源與運用等，並考慮到國際、國家與社會的互動連結關係。歷史社會學的國家理論就是以這樣的原則，逐漸從重返國家理論、多型態國家，發展到當前所見的複合的國家理論。

伍、結　論

歷史社會學的國家理論，是伴隨著第三次國際關係大辯論而逐漸發展的。最早期的目的是將國家帶回來，主張國家處於國際與國內的雙重特性，特別是戰爭或危機發生時，賦予國家自主性與職能性。不過這種被動順應競爭國際體系的國家理論，似乎也落入將國家踢出去的窘境，畢竟沒有國際能動性的國家充其量只是一個中介變項。隨後多型態國家從社會權力的結構與現代性制度權力的分化，也就是多重因果與多重空間的途徑，分析國家與社會的關係，但也認爲競爭國際體系的防禦或侵略是非常重要的。這個轉折過程影響到複合國家理論的出現，這種非化約的國家理論賦予國家來自於內部與外部的自主性，從而能對內與對外行動，將國家真正地帶回社會科學領域。

比較有趣的是，複合國家論多數是經濟轉型、經濟發展與國家權力的研究，而非強調競爭國際體系如何迫使國家順從，再轉而影響國家與社會的關係。最主要的因素是歷史社會學的複合國家理論認爲，國家自主性的來源並非是戰爭或危機時才有的，而是與社會的滲透與互動中所形塑產生的。若將這兩種不同面向：由外而內和由內而外的國家理論結合，與曼恩與紀登斯多型態的社會權力與制度性權力，則可描繪出完整的國家理論。

另外，歷史社會學是採用社會學的途徑解釋或研究歷史，這意味著該國家理論將是實然性的。史科克波認爲歷史社會學也採用比較與歷史的研究途徑，如求同法與求異法等，這就要回歸所發生過的歷史，也因此真實存在人類歷史的國家才會被視爲研究對象，無論是人類原初的國家型態、傳統帝國與封建主義、絕對主義國家或民族國家等，都是可以被觀察。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麼，歷史社會學的國家理論就不會是應然性的，雖然複合國家理論的研究與經濟發展有關，也提供發展型國家的理想型，但這是政策建議與發展策略，並非是應然性的國家理論。其實，歷史社會學派確實可以發展理想型，但仍須觀察歷史的軌跡。

最後，歷史社會學只能回顧過去嗎？就前述六項一般原則而言，歷史社會學派確實用於回顧國家的歷史；就研究的層次而言，多半停留在研究途徑，尚未形成一個具有邏輯推演的理論，可供解釋過去、描述現在與預測未來。然而，歷史社會學的國家理論是開放性的研究，當前全球化與全球性的轉變，都會影響到國家理論，這意味著可不斷地與時俱進，從最早期的國家結構、帝國型態、封建主義到民族國家，甚至擴大到全球範圍的研究。就是這種開放的態度，讓歷史社會學派不斷地創新與發展，只有一套研究的途徑，而沒有詳細規範的國家理論，讓歷史社會學充滿生機，有著更豐富的未來展望。

參考書目

Amsden, Alice H. 1985. “The State and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eds. Peter B. Evans, and et a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78-106.

Amsden, Alice H. and Wan-wen Chu. 2003. *Beyond Late Development: Taiwan’s Upgrading Policie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Bull, Hedley. 1995[1972].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1919-1969.” In *International Theory: Critical Investigations*, ed. James Der Derian.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81-211.

Colburn, Forrest D. 1988. “Statism, Rationality, and State Centrism.” *Comparative Politics*, 20(4): 485-492.

Evans, Peter B., Dietrich Rueschemeyer and Theda Skocpol. eds. 1985a.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vans, Peter B., Dietrich Rueschemeyer and Theda Skocpol. 1985b. “On the Road Toward a More Adequate Understanding of the State.” In *Bringing*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State Back In, eds. Peter B. Evans et a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47-366.

Evans, Peter. 1995. *Embedded Autonomy: States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Giddens, Anthony. 1985. *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Vol. II,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Giddens, Anthony. 1990.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Standford: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Hobden, Stephen and John M. Hobson. eds. 2002. *Historical Sociolog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obden, Stephen. 1998.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Historical Sociology: Breaking down Boundaries*. New York: Routledge.

Hobson, John M. 1997. *The Wealth of States: A Comparative Sociolog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obson, John M. 1998. "The Historical of the State and the State of Historical Sociolog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5(2): 284-320.

Hobson, John M. 2000. *The Stat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obson, John M. 2002. "What's at Stake in 'Bringing Historical Sociology Back in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ranscending 'Chronofetishism' and 'tempocentris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Historical Sociolog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ds. Stephen Hobden and John M. Hobs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41.

Linklater, Andrew. 1990. *Beyond Realism and Marxism: Critic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Mann, Michael. 1986. *The Source of Social Power: Volume I,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A.D. 17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Mann, Michael. 1988. *States, War and Capitalism: Studies in Political Sociology*.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Ltd.

Mann, Michael. 1993. *The Source of Social Power: Volume II, The Rise of Classes and National-States, 1760-191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nn, Michael. 1996. "Authoritarian and Liberal Militarism: A Contribution from comparative and historical sociology." In *International Theory: Positivism and Beyond*, eds. Steve Smith et a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21-239.

Rueschemeyer, Dietrich and Peter B. Evans. 1985. "The State and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Toward an Analysis of the Conditions Underlying Effective Intervention." in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eds. Peter B. Evans, and et a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4-77.

Shaw, Martin. 2000. "Historical Sociology and Global Transformation." In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Contemporary Theories*, ed. Ronen Palan. New York: Routledge, 229-241.

Skocpol, Theda. 1979.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kocpol, Theda. 1985.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Strategies of Analysis in Current Research." In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eds. Peter B. Evans et a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37.

Skocpol, Theda. 1992. *Protecting Soldiers and Mothers: the Political Origins of Social Policy in the United States*.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mith, Dennis. 1991. *The Rise of Historical Sociolog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Tilly, Charles. ed. 1975.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illy, Charles. 1985. "War Making and State Making as Organized Crime." In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eds. Peter B. Evans, and et al. Cambridg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69-191.

Tilly, Charles. 1990.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0*. Cambridge, Mass.: Basil Blackwell.

Tilly, Charles. 2001. “Historical Sociology.”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Behavioral and Social Sciences*, ed. Neil J. Smelser and Paul B. Baltes. Amsterdam: Elsevier Ltd, 6753-6757.

Vincent, Andrew. 1987. *Theories of the State*.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Inc.

Wade, Robert. 1990. *Governing the Market: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East Asi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Weiss, Linda and John M. Hobson. 1995. *State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 Comparative Historical Analysi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Wœver, Ole. 1996.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Inter-paradigm Debate.” In *International Theory: Positivism and Beyond*, eds. Steve Smith et a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49-18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Historical Sociology and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ies of the State in Historical Sociology

*Hubert Chia-Che Yu** & *Cheng-Hung Lee***

Abstract

From the 1970s, theories of the state in historical sociology arose from encounters with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ere we have three distinct waves of development. The first is the theory of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It argues the state has both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sides, and that the autonomy and capacity of the state are stronger specifically under conditions of war or crisis. The second is the theory of the "polymorphous state". It analyzes internal relations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and understands state power from institutional sources. In addition, the theory of the "polymorphous state" explains how the competitive international system promoted the rise of the modern nation state. The third is the theory of the "complex state". It criticizes the theory of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for realist reductionism. According to this theory, the state's autonomy comes from interactiveness and mutual infiltration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The state has both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autonomy simultaneously,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re is a situation of war or crisis. In short, these three waves of theories in historical sociology enrich our knowledge of the state, and provide more space to think abou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Keywords: Historical Sociology, Theories of the State, Polymorphous State, Complex State

---

* Ph.D. Candidate, Institut of China and Asia-Pacific Studie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E-mail: d936010004@student.nsysu. edu.tw.

** Ph.D. Candidate, Institut of China and Asia-Pacific Studie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E-mail: ulysse.lee@msa.hinet.net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